

docsriver.com商家本本商家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书店

中国  
注释法学  
文库

# 《尚书》法学内容译注

张紫葛 高绍先 著



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 《尚书》法学内容译注

张紫葛 高绍先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尚书》法学内容译注/张紫葛,高绍先著.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4

(中国注释法学文库)

ISBN 978-7-100-09753-6

I. ①尚… II. ①张…②高… III. ①《尚书》—法  
学—研究 IV. ①K221.04 ②D909.2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06353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本书据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排印

中国注释法学文库

《尚书》法学内容译注

张紫葛 高绍先 著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9753-6

---

2014年1月第1版 开本880×1230 1/32

2014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6%

定价: 29.00元

广州大学公法研究中心合作项目

主持人 董 皞

顾问 李步云 应松年

广州大学社科专项资助

## 总 序

一个时代法学的昌明，总开始于注释法学；一个民族法学的复兴，须开始于历史法学。

虽然清朝帝制的陨落也正式宣告了中华法系生命的终结，但历史的延续中，文明的生命并不只在纸面上流动。在中华民族近现代法治文明孕育的肇端，中华法制传统转向以潜移默化地形式继续生息，西学东渐中舶来的西方法学固然是塑造中国作为现代民族国家法学的模型，但内里涌动的中国法文化传统却是造就当代中国法学的基因——这正是梅因要从古代法中去寻找英国法渊源的原因，也是萨维尼在德国法体系发展伊始即提出的：“在人类信史展开的最为古老的时代，可以看出，法律已然秉有自身的特性，其为一定民族所特有，如同其语言、行为方式和基本的社会组织特征。”<sup>①</sup>

有鉴于此，从历史溯源来探索独特中华法治文明，重塑中华法系，是当代中华民族追求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所以，当历史的沧桑和尘埃终于在半个多世纪的岁月里缓缓落定的时候，我们应在此刻再度回眸那个东西文明撞击的年代，会发现，在孜孜探求中国现代民族国家法学发展之路的民国，近代法学的先驱们尝试将曾经推动西方现代法学兴起的注释法学引入中国。孟森、张君勱、郑竞毅、汪文玠、

---

<sup>①</sup> [德] 萨维尼：《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许章润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7 页。

## 2 《尚书》法学内容译注

秦瑞玠、谢霖、徐朝阳……这些人既是中国传统文化滋养下成长的精英，又是怀有开放心态虚心学习世界先进文化的智者，可以说，他们以自觉的时代精神和历史责任感担负起构建民族法学、追求民族复兴的使命，而又不自觉地传递着中华法系传统的理念和逻辑。细细研读他们的作品，不但是对近代民国注释法学派理论研究的梳理，更能对近代以降，现代民族国家觉醒过程中，中国法学建立的历史源流进行深入和系统的把握。

近年来，多部近代法学著作重新被整理推出，其中不乏当时大家的经典之作，然而，从注释法学的角度，系统梳理中国当代法学的理论发展史，尚无显著进展或相关成果问世。由此，余欣闻商务印书馆和广州大学法学学科的教学、科研单位，现合作计划对这批民国时期注释法学的研究成果进行勘校整理，并重新让民国法注释学的经典著作问世，我深感振奋。这套丛书比较全面地覆盖了现代法体系中各个法律部门，能够为展现中国近代法治文明转型和现代民族法学发生、发展史建立起完备的框架，无论对于法制史学，还是对于当代中国部门法的理论与制度探索，乃至整个当代民族法学文化的发展而言，都具有极其关键的意义。毕竟，受到法文化传统影响，中国政治对法学和法制的压抑使传统的法文明散落在经典知识体系的各个“角落”而未能独立，虽然有律学这支奇葩，但法独立性的文化基础仍然稀薄。进入近代，在西方法治文明模式的冲击下，虽然屡有“立宪救国”的政治运动以及社会思潮，然而，尝试用最“纯粹”的路径去构建民族法学和部门法制度，还当属这些学术先驱们拟采用的“罗马法复兴”之路径，即用注释法学来为中国民族法学奠基。可以说，勘校和整理这一系列丛书，是法学研究中对注释法学和历史法学的大胆结合，既是对文献研究的贡献，也是突破既定法学研究范式，打通部门法、法理学和法制史学研究的方法创新。

是以，余诚挚期盼该丛书经过勘校整理，能够为中国法制史和部门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提供一条贯通历史与现实的“生命线”，望能促进当代中国法学的理论和制度，均能一据历史法学而内蕴传统之民族精神，又外依注释法学而具精进之现实理性，故此为序。

张 晋 藩

2013年3月15日于北京



## 凡 例

一、“中国注释法学文库”多收录1949年以前法律学术体系中注释法学的重点著作，尤以部门法释义居多。

二、入选著作内容、编次一仍其旧，唯各书卷首冠以作者照片、手迹等。卷末附作者学术年表和题解文章，诚邀专家学者撰写而成，意在介绍作者学术成就，著作成书背景、学术价值及版本流变等情况。

三、入选著作率以原刊或作者修订、校阅本为底本，参校他本，正其讹误。前人引书，时有省略更改，倘不失原意，则不以原书文字改动引文；如确需校改，则出脚注说明版本依据，以“编者注”或“校者注”形式说明。

四、作者自有其文字风格，各时代均有其语言习惯，故不按现行用法、写法及表现手法改动原文；原书专名（人名、地名、术语）及译名与今不统一者，亦不作改动。如确系作者笔误、排印舛误、数据计算与外文拼写错误等，则予径改。

五、原书为直排繁体，均改作横排简体。其中原书无标点或仅有简单断句者，一律改为新式标点，专名号从略。

六、原书篇后注原则上移作脚注，双行夹注改为单行夹注。文献著录则从其原貌，稍加统一。

七、原书因年代久远而字迹模糊或纸页残缺者，据所缺字数用“□”表示；字难以确定者，则用“（下缺）”表示。

八、入选著作外国人名保持原译名，唯便今天读者，在正文后酌附新旧译名对照表。

## 忆张紫葛老师（代序）<sup>①</sup>

1979年，劫后余生的张紫葛孑然一身，寄居在西师任教的弟弟的家里，等待落实政策。我时任西南政法学院语文教研室主任，想请他回语文教研室任教，便和组织部的一位干部去西师看他。一见面就令我大吃一惊，站在我面前的竟是一位头发花白的老人。这和我当年见识的张紫葛反差太大了。我认识张紫葛是在1957年，那时我是西政大三的学生，他是教师，虽然没有直接给我们上课，但从其他老师口中得知他曾做过大公报的记者，颇有文采，所以私心十分仰慕。那时的张紫葛戴一副金边眼镜，西装革履，风度翩翩，光彩照人，实无法和当前这位老人联系起来。我既感慨于岁月无情催人老，更惊心于政治运动对人心灵留下的创伤。

1957年5月29日，张紫葛为了响应鸣放，在校刊上写了一篇题为《我的看法》的文章，开头几句是这样写的：“我院领导同志们都是好同志，我喜欢他们，信任他们，所以愿意向他们倾吐肺腑之言”接下来批评了有些领导同志“毫无书卷气，而又从不学习”，说党委书记“是一个好政委，而不是一个高明的知识分子的领导者”，并希望他“下决心钻研一门东西。”文中还提到对青年教师严格要求，对党团员和非党团员应一视同仁，要改善青年教师的住房条件等。想不到就是这样一篇无足轻重、无关宏旨的文章，给他带来了十五年的

---

<sup>①</sup> 写在《〈尚书〉法学内容译注》再版之时

牢狱之灾。

回到西南政法学院，张老师被安排担任古文教学。那时学校也是劫后重建，百废待举，新来教师没有住房，只能住在马路边临时搭建的牛毛毡窝棚里，不过倒是一人一间，对张老师来说，这已是多年未有过的豪华享受了。他很满意，说这里是他的独立王国，可以“身处斗室之中，神游宇宙之外。”

以张老师的学识来说，教授一般文科院校的语文，当然是驾轻就熟，毫不费力的，我便安排他给教研室的老师们讲课。记得他讲过旧体诗的韵律和李白的《行路难》。我则抽空就到他的独立王国去聊天，便中向他讨教古文教学中的问题。

张老师学识渊博，尤其令人惊讶的是他超强的记忆力。张老师自无端获咎，被赶下讲坛已是二十余年，如今重拾教鞭，面对莘莘学子快何如之，恨不得罄其所学，倾囊相授。有天，年级干部向我反映说张老师两节课只讲了一个字（是“之”字还是“子”字，记不确了），许多学生听得如堕五里雾中，要我向他转达意见。我委婉地转告他，说这样讲完不成教学任务。后来我又去听他的课，有次，他给78级师资班讲《聊斋》里的《胭脂》，由于他在过去政治运动中眼睛被人打坏，视力极差，无法看教材，手上那本教材无非是摆摆样子。但他几乎一字不差地将《胭脂》背诵下来。课后我问他：“你以前背过这篇小说？”他说：过去谁会去背小说呢，只是以前读过，现在要讲，又多看了几遍罢了。《胭脂》一篇3000余字，张老师时已年逾六旬，而能将其整篇背诵，在我所接触的做文字工作中的人中，从未见过。

有次，在和张老师聊天中，他建议我们合作搞科研，我当然接受。谈到选题，我们的共识是：一要沾古，二要靠法。本来张老师曾专治诸子，我在60年代讲授《中国政治思想史》一课时，曾有过扬法抑儒的思想倾向，对韩非尤为偏爱，想对韩非思想作些研

究,但和张老师一商量,考虑到研究韩非必须对其全部著述进行研究,不能只讨论一两个问题,工程太大,而《尚书》是集篇而成,有取舍余地,因此选定了现在这个题目,把对法家的研究放在后一步。遗憾的是,这个计划再也不能实现了。

我们这一辈学习古文大多是半路出家,不像张老师他们是幼而学,虽然我在60年代讲授过中国政治思想史,对先秦文史有过一定的研究,但毕竟功力有限,所以,和张老师合作写书的过程,也是我向他学习古文知识的过程。由于在“文革”中学校图书资料散失、毁弃严重,复办之初还来不及补充,加之《尚书》文字古奥,几乎每一字都需疏解,张老师又碍于眼疾,查阅资料十分费力,多亏张老师对许多古籍都烂熟于胸,不少地方全凭他的记忆,如对书中许多字义的解读、字音的校正,典故的出处,真是如数家珍,信手拈来。而且又包容大气,能和我平等地讨论问题,对我的一孔之见不仅十分尊重,还多加赞许。

古文今译有时比外文中译还要困难,外文中译有时靠“硬译”和“直译”还勉强对付,古文今译则非有增字不可,而增字一多,则有可能变译为解,甚至可能“借他人之酒杯,消胸中之块垒”,把自己的思想注入其中。为了尽量准确、客观地体现原著思想,我们对译文总是要斟酌再三。偶尔也有“妙语偶得之”的时候。如对《洪范》中的一句“曰:皇极之敷言,是彝是训,于帝其训”的“曰”字,就是一个说字,很难讲出什么深意。本来经文通篇都是“箕子乃言曰”的内容,为什么这里又突然来个曰字呢?根据《孔传》“曰者,大其义”的解释,我们将此处的“曰”,译成了“必须强调指出”,觉得很满意,不觉相视而笑。

书稿完成后,我曾带到北京请张晋藩老师指教。晋藩老师对本书的译注给予充分肯定,后来又告诉我,有的老师在讲课中已引用了本

书的观点。

我和张紫葛老师都不善于宣传，出版之后，便不太过问。自然，亦有敝帚自珍的偏爱，也许受到“桃李不言，下自成蹊”的影响，认为“酒好不怕巷子深”，总会有知音者来问津的。1992年，经院科研处推荐，获重庆市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我在给西政刑法专业的硕士、博士生讲授《中国刑法史》时介绍过本书中的一些观点，引起他们的兴趣。外地同行老师也曾登门要求复印全书。

最后，关于本书，还想赘言几句：

一、《尚书》自来聚讼纷纭，考证、注解之作已是汗牛充栋，本书不在考证而在疏解，目的是通过译注把中国历史上这部最古、最难的典籍介绍给学界和读者，尤其是青年读者，在注解中不求全而求准，故而主要选择了汉唐宋清几部有代表性的著述。译文则力求浅显，借用了许多现代语言，这不是将古籍现代化，而是想使读者通过他们熟悉的语言去了解他们不熟悉的文化。

二、《尚书》是五经中政治、法律色彩最为浓厚的一部，本书选用了法律内容相对集中的几篇，希望能尽力挖掘《尚书》的法学价值。中国古代法律中，刑法是大头和重点，但我们并不局限于刑法，而是凡涉及国家管理规范的法律都给以研究，如有关军事法规的《费誓》，有关行政管理方面的《酒诰》，有关人事任免的《尧典》、《舜典》，有关移民方面的《多士》以及关于国家根本大法的《洪范》等，这就扩展了对古代法律的研究领域。

三、《尚书》研究的成果已经十分丰富，但有重大突破的创新成果并不很多，本书力求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有所突破和创新。

《洪范》是《尚书》中极为重要的一篇，最具有法典特色，有序言、有总纲、有分则，结构严谨，体系分明，用语简洁，条文性强，但前人研究重在政治思想与哲学思想，对法律内容发掘不够。

我们根据前人著述和自己的研究,认为《洪范》的九章,全面规范了奴隶制国家治国的指导思想、社会制度,朝廷政务、刑事政策和官吏职责,但却不像其他篇章有对具体犯罪或刑事诉讼的规定,堪称是一部带有宪法性质的国家根本大法。如对第六章三德:平康正直,强弗友刚克,夔友柔克,前人多将其解为是言人之品德,近人也多持这种观点,如将平康正直译为“要想使人安静,就必须使人正直”(《尚书·礼记》万卷出版公司,2008年5月)我们依据《洪范》整篇内容安排,认为三德讲的是宽严相济三种刑事政策,因为《洪范》第二章已专就五项道德标准作了规定,即貌、言、视、听、思。

《吕刑》是《尚书》中言刑的专章,内容十分丰富,既有定罪量刑的条文,又有审判程序的规定,可以说,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实体法与程序法合编的刑法典,对汉唐以降的历代刑事立法影响极大。《吕刑》开篇有句云“王享国百年,耄,荒度作刑”,有些学者根据孟子讲的“从兽无厌谓之荒”,解为穆王年轻时“车辙马迹遍于天下”,游猎无度,到年迈恍惚时,才制定了《吕刑》,这显然不合逻辑。试想如果穆王已经老朽昏庸,神智恍惚,还制定什么法呢?我们将“荒”解为“大”,即宽大之意,说明《吕刑》的立法思想是反对有苗的严刑苛法而主张平允、缓和的。这和《吕刑》通篇贯彻一个“中字”,称《吕刑》为“祥刑”,设立赎刑制度,把“罪疑惟轻”制度化,强调刑的目的不在树威而在“造福”(非迄于威,惟迄于富)等一系列规定是相符的。

这次蒙商务印书馆惠眼,使得这本沉寂多年的小书得以重刊。遗憾的是张老师已驾鹤归去,无缘看到了。

张紫葛老师年轻时风流倜傥,才华过人,文思敏捷,但一生命途多舛,常不见谅于人,又不见容于时。在这一点上,我和张老师

有同病相怜之感，我也曾受过不少磨难，但比起张老师来算是幸运多了，也许有这一点相同的感受吧，我对张老师能有更多的理解，我在作西南政法学院院长时，也有人不时向我反映张老师的问题，其中甚至还有和他有过相似命运的老师，由于我对一些史实不了解，不便表态，但对“文人相轻”的陋习感到无奈。我只是对有些老师说过：“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相煎急。”

借再版机会，写这篇短文，表达对张老师的怀念，也算是再版的序言吧。另外我补充了几篇后来研究《尚书》的文章，一并向读者请教。

高绍先

2012年10月30日于西政淡泊居



# 前 言

一、《尚书》是关于周朝及上古时期的历史文献的汇编，其中有丰富的法学内容，是研究中国法制史，特别是先秦法制史必不可少的古籍。但是《尚书》文字简古，历代注疏繁杂，现在的青年同志阅读起来，不无困难。为了帮助研习中国法制史的青年同志排除文字障碍，并使他们免除沙里淘金之劳，以节约精力时间，收事半功倍之效，我们特从《尚书》中选出《尧典》、《舜典》、《大禹谟》、《皋陶谟》、《伊训》、《洪范》、《康诰》、《酒诰》、《梓材》、《多士》、《立政》、《君陈》、《吕刑》、《费誓》等 14 篇法学内容比较集中的文章加以译注。其中有的是节选，有的是全篇。为了保持章节段落的有机联系和相对完整，对散见于其他篇章的零星的法学内容，只好割爱。

二、对于今译，我们力求达到党和国家关于整理古籍的要求：使能够阅读报纸的人都可以看懂。由于古文言简意赅，无法句句直译，用现代语言表述，常须“增字解经”。杨伯峻先生在译《孟子》等书时，采取把所增之字放入括号的办法，以示区别。这种办法能使读者更确切地理解原文，有它的优点，但有时因括号过多，也容易增加阅读时的负担。我们没有这样办，而是把所增之字一并纳入，组成通顺的语句。当然，今译不是解释，不能任意扩展，非增字不可时才适当增字。这种译法效果如何，尚待读者指正。

三、关于注释，困难更大，一则《尚书》文字艰深，如求详备，几乎字字需注，这样势必篇幅浩繁；再则前人注疏，各有异同，取舍

从违，很难自是。我们处理的原则是：

1. 繁简力求得当。重点的解释不吝词句，非重点的地方以简驭繁。凡重出的字、句一般不再注释。

2. 对于前人解释参差的地方，一般不作介绍，而是径直按照我们自己的理解加以解释，仅对个别聚讼纷纭的问题稍事征引，平章正误。

3. 鉴于我们的目的在于“疏通”，而不在于考证，所以注释时一般不涉及考订校勘。

4. 注释引证，主要在汉、唐、宋、清各取一家。汉取孔安国传，唐取孔颖达疏，宋取蔡沈传，清取王巨源的《书经精华》。孔传虽称“伪书”，但即使全是梅賾假托，也是晋人作品，历代典籍，如《史记》裴駮集解以及新近出版的《辞源》、《辞海》，均作为正宗征引，孔颖达的《正义》流传已久，而在十三经注疏之列，蔡沈的集传综合了宋儒的见解，故以上三家，似可作为汉、唐、宋学者研究《尚书》的代表，至于清人著述，仅取其独到可信之处，所以引证较少。

四、每篇文选今译、注释后，我们都写有一个简要的《书后》，或对全篇内容加以概括，或对其思想内容试作评论，拟备读者理解《尚书》法学内容时的参考。一孔之见，不无错谬，诚恳希望得到同志们的匡正。

五、《尚书》历来有今、古文之别。自清阎若璩以来，古文已被确认为伪书，学者皆称今文。我们基本上采用今文，但也依古文体例选取了《舜典》、《大禹谟》等少数篇章。我们想，孔颖达的《五经正义·尚书》本之古文，孙星衍的《尚书今古文注疏》今古文并释，酌情兼备，应该是可以的。

为了帮助青年同志了解《尚书》的有关知识，附《尚书简介》于篇首，但愿不是画蛇添足。

## 《尚书》简介

### 一

《尚书》本称《书》，与《诗》、《易》、《礼》、《春秋》，被儒家称为“五经”。“书”是古代对史官记载文献的专称。由于《尚书》所记的内容是最早的，因而也是最珍贵的，故称《尚书》；又因它是五经之一，所以也称《书经》。

《尚书》是周朝及其前代史官所保存的文献汇编，编纂于何年何月，为何人所纂，均难确考。汉儒大都认为是孔子所编，而宋以来又有人怀疑此说。但考之古籍，《春秋》三传即已广称“书曰”，足证《尚书》在春秋时代已经成书，且具有相当权威，以至诸侯会谈，国君论理，常称“诗云”、“书曰”来作为自己的立论根据。由此可以断定《尚书》的编纂成书应不迟于春秋时代。

秦始皇焚书坑儒，禁止儒家经典的流传。西汉建国后，一些幸存的宿儒出来传授五经，并用当时的“现代文”——今文译述成书，即所谓“今文本”。其后，又出现了五经的原本，所谓孔子壁藏书。据说是汉朝的鲁恭王拆掉孔子的旧宅来扩大王府，从孔宅的老墙里发现了藏之已久的古文经籍，人们便把它叫做“古文本”。以后治经学者长期存在着今、古文之争，各宗所善，分别以今文、古文名家。

《尚书》的今文本计 29 篇（实际只 28 篇），是济南人伏生所授。

据《史记·儒林传》载，伏生原是秦始皇时的博士，焚书坑儒时，他将《尚书》藏在墙壁里，逃亡四海。西汉建国后，他寻出藏书，但已损失大半，只剩下这 29 篇了。他便以这 29 篇作为教本，在“齐鲁之间”传授《尚书》。汉文帝听说他专治《尚书》，想召他进京传授。因他那时年已 90，不能长途旅行，文帝便派太常掌故晁错到济南去当面求教。于是由伏生口授，晁错记为当时的口语——今文，奏之朝廷，这便是最初的今文《尚书》。西汉时，朝廷学官立 14 博士，其中书经的博士分欧阳高、大夏——夏侯胜、小夏——夏侯建三家，都是伏生之徒，传的都是伏生的今文《尚书》。

关于古文《尚书》，《史记》等书历有记载。《史记·儒林传》说：“孔氏有古文《尚书》，而安国以今文读之，因以起其家。”刘歆在《移书让太常博士》一文中说：“鲁恭王坏孔子宅，欲以为宫，而得古文于坏壁之中。逸《礼》有三十九篇，《尚书》十六篇。天汉之后，孔安国献之，遭巫蛊仓卒之难，未及施行。”班固的《汉书·艺文志》、王充的《论衡》以及晋朝出现的《书序》都是这般说法。在《史记》的《周本纪》、《鲁周公世家》、《卫康叔世家》等篇里，提到了《尚书》的许多篇名，有的篇名为今文本所无。司马迁所据似是孔安国的古文《尚书》，但《史记》并没有叙述这部《尚书》的内容概貌。

在西汉，今文《尚书》立于学官，是官方学术，占统治地位。古文《尚书》不仅不能立于学官，而且不得公开传授，但这个在野的“私学”却流传很广。到了王莽时代，由于刘歆的极力争取，才能立于学官，然而为时不久，东汉光武时又废除了。东汉章帝时虽准公开讲授，却依然是私学。其后，孔安国的这部古文《尚书》便失传了，直到东晋又才出现。据陆德明《经典释文叙录》及《隋书·经籍志》载，豫章内史梅賾向朝廷献出了孔安国的古文《尚书》，计 46 卷，58 篇。其中包括了伏生今文的 28 篇（但被分成了 33 篇）和另外初次问

世的 25 篇。当时，人们都对梅本《尚书》，也就是所谓孔安国的古文《尚书》深信不疑。唐初，太宗命孔颖达修五经正义，孔氏于《尚书》独取梅献古文本。于是“孔安国传”的古文《尚书》就成了《尚书》的定本。至今流传的《十三经注疏》中，《尚书》一书即是这个古文本。

但是，梅本比伏生今文本多出来的 25 篇，经后来历代学者的考证认为是梅賾伪造的，因而全部梅本也被定为“伪书”了。其中唐之李汉，宋之吴棫、朱熹，明之梅鹗，清之阎若璩等都进行过程度不同的考证工作。特别是清初的阎若璩，他所著的《尚书古文考证》一书，考证精确，论证扎实。例如对于文义一项，即从古籍体例、史实、史例、典章制度、古代地理、历法、训诂、义理等 8 个方面，列举对比，条分缕析，证明梅本都不合于《尚书》时代的实际，从而有力地证明了梅本的“孔安国传”《尚书》是“伪书”。

然而，梅本古文并未因此就消逝。一则经学界还有人不同意阎若璩等人的意见，认为梅本确是孔安国所传的孔壁藏书，如毛奇龄就著了《古文尚书冤词》一书，专为梅本古文平反；再则，更重要的是，这个梅本古书，自孔颖达正义以来，借政权的力量推行了一千多年，它本身的学术价值，也是不容抹杀的。所以它继续流传，人们继续诵读、引用，只是有的人在提及此书时，冠以一个“伪”字，作“伪孔安国”或“伪孔传”而已。

此外，汉代还相继出现过另外几部古文《尚书》：

1. 《汉书·景十三王传》载：河间献王刘德悬重赏征集古书，得到不少的“古文先秦旧书”，其中就有一部古文《尚书》。清人王国维估计它可能是孔壁古文的转写本（见王国维《观堂集林·汉时古文诸经有转写本说》）。

2. 《汉书·儒林传》载：东莱张霸向成帝献百零二篇之《古文尚

书》。朝廷发令校勘，发现是伪书。“霸罪当死”，但成帝“高其才而不诛，亦惜其文而不灭”，所以这百零二篇的《古文尚书》也曾流行。

3. 《后汉书·杜林传》载，杜林于西州得漆书古文《尚书》。这部书还得到东汉著名经学家贾逵作“训”，马融作“传”，郑玄作“注释”，因而声誉很高。清人王鸣盛、程廷祚认为，这才是真正的孔安国传的孔壁藏书。

4. 《后汉书·刘陶传》载，刘陶曾经“推三家《尚书》及古文，是正文字三百余事，名曰《中文尚书》”。三家《尚书》，就是欧阳高、大夏——夏侯胜、小夏——夏侯建三家所传的《尚书》，即伏生今文，古文即孔壁书，而《中文尚书》可能就是今古文的参订本。

以上这些伪古文《尚书》都曾流行一时，但到魏晋时便都佚失了。

## 二

《尚书》的今文、古文究竟有什么区别呢？

1. 从文字来说，所谓今文，就是由伏生口授，受业者用当时的“现代语”笔录下来的。所谓古文，则是出自壁中藏书，原是蝌蚪古文，“安国以今文读之”。“以今文读之”者，就是把它翻译成今文。可见，古文《尚书》问世之时，文字仍是今文，与伏生今文的区别无非是一为翻译稿，一为笔录稿而已。

2. 从内容来说，今文的所有篇章古文都有，而且文、情相同，但古文比今文多出 25 篇，并把原今文的 28 篇分成了 33 篇，如《尧典》在今文中是一篇，而古文则将其中分为二，前半部一仍今文之旧，名曰《尧典》，后半部开头仿《尧典》体例，加上了“虞舜侧微，尧闻之聪明，将使嗣位，历试诸难，作《舜典》”一段话（或称小序），另标为《舜典》。因此，古文的内容比今文多，篇名也有所不同。

3. 重要的不同在解经方面。清代学者皮锡瑞在其所著《经学历史》中说今、古文尚书“非惟文字不同，而说解尤异”。今文解经首重“微言大义”，不论什么问题，总要牵强附会地用天命、神意，乃至图讖之说去解释。古文学派则大不一样，虽然也难免仍有天命、神意的东西，但他们的注意力首先集中在训诂上，注重从经文的本义去探索经文。因而一定程度上表现出唯物主义的倾向。诚如范文澜同志在他的《经学史讲演录》中所说：“古文经是不语怪力乱神的，今文经不同，它专投皇帝之所好。”这种不同和西汉时今文立于学官，为皇家之学，而古文只是“在野巨儒”的私学不无关系。

综上所述，《尚书》今古文之争虽然延续了很久，但实际上真正互争消长只是两汉间的事。后来，汉时的古文既已佚亡，而梅赜所献的“伪书”又包括了今文本的全部内容，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唐初孔颖达奉旨修订五经，于他经均取今文，独于《尚书》取梅本，因而梅本古文列入《五经正义》，成为御本官书，一如西汉时期的今文《尚书》，凭国家政权的力量推行于当时，流传于后世。尽管宋、明、清以来，从朱熹到阎若璩，力攻古文之伪，却既不能抹杀它的学术价值，更不能禁止它的流传，许多学者仍然不断对它进行研究、探讨。例如明末清初的大学者王夫之在著《尚书引义》时，选用的就是古文《尚书》。

### 三

了解《尚书》的今古文之争的沿革，对我们研究古代学派的异同，鉴别史料的真伪有重要的意义，但我们今天整理古籍的目的却不只限于这一点。我们不能因梅本是伪书，或者其中有伪篇，就将它排斥于古籍整理的范围之外，更不应因为《尚书》有今古文之争，就认

为整个《尚书》全不可取。整理古籍是为了继承祖国优秀的文化遗产，即使古之伪书，只要它姓“古”，也应当按照“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的精神，加以整理，使之起到古为今用的作用。据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再赘言几句：

1. 历史上确有秦始皇焚书坑儒，五经绝迹，至西汉才口授书传，逐渐出现的事实。加以两千多年来沧桑动乱，辗转传抄，谁都不能保证毫无讹误错简之处，也难免有后人伪托之作，因此不论五经或诸子百家之书均不能断定它确与原本绝对一致，毫无舛谬。例如庄子的《外篇》、《杂篇》，经后人考证，并非庄子所著，而是其门徒伪托，但谁也不否认《外篇》、《杂篇》仍是研究庄子思想的重要材料。同样，梅本古文即令全系伪造，毕竟也是晋人的仿古之作，至少反映了1500年前的人们对《尚书》的观点，所以仍有相当的参考意义。

2. 今文《尚书》的真实性，历代学者多无异议，因此，梅本古文中与今文《尚书》相同的那一部分内容是不能否定的。《春秋》三传的引证和记载就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比如《尧典》自来就列为“虞书”，标明是有虞之世追记之文，其中关于羲和、仲、叔等对四时中星点分的记录，经天文学家（如法国的毕奥）仔细推算的结果，正好符合公元前2357年二分二至（春分、秋分，夏至、冬至）的天文数据，而公元前的2357年正属于我国史书所记尧的年代。这说明《尧典》不失为比较真实的历史文献。当前在史学界有同志主张中国奴隶社会的起算时间应当提前，这种说法当然需要大量的史料才能成立，因此，研究《尚书》，特别是探讨其中的法律问题，对探讨中国奴隶制的产生、演变有着重要的意义。

3. 总之，《尚书》是我国最早的一部历史文献。它所涉及的内容包括政治、经济、哲学、法律、教育、民族等各个方面，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儒家思想一直占居统治地位。五



经是儒家的经典，历代的帝王公卿、百官小吏以至穷庐陋巷的书生都把五经作为必读的教科书，奉为整个社会意识形态的最高准则。五经之中，《尚书》不仅具有与其他古籍迥然不同的文字特色，而且它的政治色彩最浓厚，从来都是作为至盛之世的先王遗训而载之典籍的，对我国封建社会的各个方面都有着深刻的影响。正因为如此，前人研治《尚书》，总难免带着一些固定的框框，这就是儒家的正统思想和各自的师承。今天我们研究《尚书》就不能满足于只读第二手材料，而必须从《尚书》的原文中去发掘它的思想，理解它的本意。正是从这点出发，我们才对《尚书》的法学内容作了一点译注的整理工作。

# 目 录

忆张紫葛老师（代序） .....	高绍先	1
前 言 .....		7
《尚书》简介 .....		9
尧 典 .....		1
舜 典 .....		9
皋陶谟 .....		26
大禹谟 .....		33
伊 训 .....		38
洪 范 .....		42
康 诰 .....		70
酒 诰 .....		83
梓 材 .....		90
多 士 .....		96
立 政 .....		101
君 陈 .....		105
吕 刑 .....		111
费 誓 .....		129
附 录		
论《尚书》的法学价值 .....	高绍先	134

2 《尚书》法学内容译注

就《尚书》新解问题与蔡枢衡同志商榷·····	张紫葛	167
论《洪范》的法学意义·····	张紫葛 高绍先	173
《中国注释法学文库》编后记·····		184

# 尧 典

## 原 文

(上略)

帝曰：“疇，咨，若时登庸？”<sup>①</sup>

放齐曰：“胤子朱，启明。”<sup>②</sup>

帝曰：“吁，嚚讼，可乎？”<sup>③</sup>

帝曰：“疇，咨，若予采？”<sup>④</sup>

欢兜曰：“都！共工方鸠僝功。”<sup>⑤</sup>

帝曰：“吁！静言庸违，象恭滔天。”<sup>⑥</sup>

帝曰：“咨，四岳！汤汤洪水方割，荡荡怀山襄陵。浩浩滔天，下民其咨。有能俾乂？”<sup>⑦</sup>

兪曰：“於！鯀哉！”<sup>⑧</sup>

帝曰：“吁！咈哉！方命圯族。”<sup>⑨</sup>

岳曰：“异哉！试可乃已。”<sup>⑩</sup>

帝曰：“往，钦哉！”<sup>⑪</sup>

九载，绩用弗成。<sup>⑫</sup>

帝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载，汝能庸命巽朕位？”<sup>⑬</sup>

岳曰：“否德忝帝位。”<sup>⑭</sup>

曰：“明明，扬侧陋。”<sup>⑮</sup>

师锡帝曰：“有齔在下，曰虞舜。”<sup>⑥</sup>

帝曰：“俞！予闻。如何？”<sup>⑦</sup>

岳曰：“瞽子。父顽，母嚚，象傲。克谐。以孝。烝烝乂，不格姦。”<sup>⑧</sup>

帝曰：“我其试哉！”

女于时，观厥刑于二女。<sup>⑨</sup>厘降二女于妫汭，嫔于虞。<sup>⑩</sup>

帝曰：“钦哉！”<sup>⑪</sup>

## 注 释

①畴，咨，若时登庸——畴：谁；咨：此地作“考察”、“访问”解，宋蔡沈集传（以下简称《蔡传》）释：“咨，访问也”；若：顺应；时：时事、形势；登：得，何休《公羊传》注说，“登来”即“得来”；庸：用，故“登庸”可释为“提拔任用”。对这段话的文意，前人解释颇有参差。孔颖达《尚书正义》（以下简称《正义》）释“咨”为叹词。他说：“咨，嗟，嗟人之难得也，”并断定尧此处是求贤才继羲和任掌管天文之官。他说：“马融以羲和为卿官。尧之末年，皆以（已）老死，庶绩多阙，故求贤顺四时之职，欲用以代羲和”。伪《孔安国传》（以下简称《孔传》）则说：“谁能咸熙庶绩顺是事者，将登用之”，未具体指明代谁之职。“咸熙庶绩”指胜任各种政务。结合下文，此说较当，译文从之。

②放齐曰：“胤子朱，启明”——放齐：尧之朝臣；胤：后代；朱：尧之子丹朱；启：启迪、开豁；明：通晓事理。

③嚚讼，可乎——嚚（yín）：本义为愚蠢、顽固，《左传·僖公六年》：“口不道忠信之言为嚚”，译文本此；讼：争，引申为“逞强好辩”。

④若予采——予：我；采：办事。

⑤欢兜曰：“都！共工方鸠僝功”——欢兜：尧之大臣，相传与共工狼狈为奸，为尧时的“四凶”之一；都：叹词，表赞美之意；方鸠僝功：《蔡传》：“方，且也；鸠，聚也；僝，见也。言方且鸠聚而见其功也。”按：鸠应为纠聚人众，而非聚集功劳，故可译为“有号召力”；僝（zhàn）功，即显功，成绩卓著，这是欢兜对共工的吹嘘之词。

⑥**静言庸违**——《孔传》：“静则能言，动则违言”，指平时夸夸其谈，做起事来却言行不一。**象恭滔天**——象恭：貌似恭顺；滔天：考“滔”为“愾”的同意假借，轻视、侮慢也。天，此处指天子，“滔天”，即对天子心存侮慢，阳奉阴违。

⑦**咨，四岳，汤汤洪水方割**——咨，此处作叹词；四岳：前人说法不一。《孔传》以为是羲和的四个儿子羲仲、羲叔等，《蔡传》认为是一个人，“官名，一人而总四岳诸侯之事也。”两说似皆不确。按：“岳”，有一方之尊（长）的意思，尧时诸侯号称万国，按东、南、西、北分四个大区，设四个大臣协助天子分掌四方，简称“四岳”；汤汤（读如 shāng）：水域宽广、茫茫无边之貌；方：（读如 páng）普遍，到处；割：危害，《正义》：“刀害为割，故割为害也。”**荡荡怀山襄陵**——荡荡：大水澎湃，咆哮汹涌之状，《孔传》：“言（水）之奔突有所涤除”；怀：包；襄：淹没，《蔡传》说：“怀，包其四面；襄，驾出其上。”**下民其咨，有能俾乂**——咨：叹词，引申为愁苦、抱怨；俾：使，指派；乂（yì）：治理，此处指治理洪水。

⑧**金曰：“於，鯀哉”**——金：都，表数之全，《蔡传》：“众共之辞”；于（读如 wū）叹词，表赞美之意；鯀：尧的大臣，《正义》引《周语》说：“有崇伯鯀，即鯀是崇君，伯爵”，一般认为鯀是禹的父亲。

⑨**咈哉！方命圮族**——咈（fú）：乖戾，违逆，《蔡传》说是“甚不然之辞”；方命：违反命令，郑玄释“方”，为“放”，说“方命”谓放弃教命”；圮（pǐ）：毁坏；族：《正义》释为“善类”，即无辜的人们，《蔡传》解为“人”与“物”，说“圮败族类也。鯀之为人，悻戾自用，不从上令，与众不和，伤人害物，其不可用者以此也。”

⑩**异哉！试可乃已**——前人解说不尽一致。《孔传》说：“异，已也，退也，言余人尽已，惟鯀可试，无成乃退”，《蔡传》说：“‘试可乃已’者，姑试用之，取其可以治水而已，无预他事，不必求其备也，”似以后说较确。且异哉二字，含有明显的惊讶之意，表示尧所了解的鯀与臣下知道的情况不同。

⑪**往，钦哉**——往：去；钦：敬，恭谨，是帝尧接受四岳的意见，命鯀治水而加以勉励之词。

⑫**九载，绩用弗成**——载：年。称年之词，古时习用不同，夏代称“岁”，殷代称“祀”，周代称“年”，唐虞称“载”；绩：成绩，指治水的成效；用：《尚书》中常作虚词，含有“却”、“就”、“便”等意，此处相当于现代汉语的“却”。

⑬**朕在位七十载**——朕：本意为“预兆”、“缝隙”，古人自称之词，等于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我”，自秦始皇起，“朕”，定为皇帝自称的专词，臣民不得使用；汝能庸命巽朕位——巽：逊的通假字，即禅让之意。

⑭否德忝帝位——否(pǐ)：恶，鄙，《史记·五帝本纪》中“否德”即作“鄙德”，表德行很差；忝：辱，有愧于……。

⑮明明——前一明字作动词，有举荐、推崇之意，后一明字为形容词，即“显明的”、“知命的”，指诸侯、贵族。明明，指从声名显赫的诸侯、贵族中察举贤能之士。扬侧陋——扬：推举，揄扬；侧：“仄”的古体字，《说文解字》：“仄，侧倾也，从人在厂下”；陋：《尔雅·释言》：“隐也”，意为隐居于陋室之人。扬侧陋：即从民间寻贤访能而举荐提拔之。

⑯师锡帝曰——师：郑玄释为“诸侯之师”，似不可从。《孔传》、《正义》均释为“众”，等于现代汉语的“大家”；锡：给，即给以回答。古代锡字不专作“赐”讲，下对上也可用“锡”。有鰥在下——鰥：过了结婚年龄还未结婚的男子。曰虞舜——通常认为姓虞名舜，但晋王肃认为“虞，地名”，则“虞舜”为“居住在虞地的舜”。

⑰俞——叹词，相当于现代口语中的“唔”、“啊”等词，《蔡传》注为“应许之词”。

⑱瞽子。父顽，母嚚，象傲——瞽：盲人，亦指乐师，相传舜父叫做瞽瞍；顽：《蔡传》：“心不则德义之经”；象：舜的异母弟。克谐。以孝。蒸蒸义，不格奸——此段文字前人句读颇有分歧。有人将“克谐为孝”断为一句，“言能以至孝和谐顽、嚚、昏(昏)傲”(《孔传》)。也有人断为“克谐，以孝蒸蒸，又不格姦”，将“蒸蒸”解释为“孝德美厚之意”(如清儒王引之)。但揆之情理，以“至孝”谐和父亲、继母则可，对于异母兄弟也言“孝德”似不合适，故宜将“以孝”另作一句，解为“以孝闻名”；蒸蒸：《尔雅·释训》：“作也。”郭璞注：“物兴作之谓然”，表事物欣欣向荣的状况；不格姦：《蔡传》：“不至大为姦恶”，格，此处作“涉及”、“陷于”解。

⑲女子时——女：作动词，“嫁女”；时：即“是”，指示代词，指“舜”。观厥刑于二女——观：考察；刑：前人多将刑解释为“法度”，如《孔传》：“刑，法也”，《正义》：“观其施法度于二女……将使治国，故先使治家”，王巨源的《书经精华》也说：“以二女妻舜，观所以示仪法于二女者何如”，但从原文看，尧对舜要作全面的了解，似不仅限于治家的“法度”，且“刑”古与“行”通，即行为、言行。全句的意思应是通过两个女儿全面了解舜的德才言行；二女：指尧的两个女儿娥皇、女英。

⑳厘降二女于妫汭——厘：命令；降：下降，此处作“下嫁”解；妫(guī)



汭 (ruì)：前人多认为是一条河，汉马融、皇甫谧即主此说，王夫之、胡渭则认为根本不是河流。考《水经注》记载：“河东郡南有历山，舜所耕处也，有舜井，妫、汭二水出焉。南曰妫水，北曰汭水，西经历山下”，则妫、汭是两条河。今河南永济县南有妫水，源出历山。《尔雅·释水》：“水北曰汭，亦小水入大水之名。”综合述上，似可断定当时舜住在距历山不远的妫、汭两河会合的地方。

①钦哉——尧对舜的勉励之词，但也有人认为是尧对将出阁的女儿的告诫。如《书经精华》说：“谓往之女（汝）家，必敬必戒者。”此说似不可从，因为“钦哉！”是严肃堂皇的助勉之词，不合于父亲叮咛女儿的口吻。

## 今 译

尧说：“你们看谁能顺天应人，通晓政务，可以重用呢？”

放齐回答道：“您的儿子丹朱就很聪明能干。”

尧说：“嘿！象他那样既欠忠厚老实，又逞强好辩的人，值得重用吗？”

尧问：“挑选谁来协助我，按照我的主张办事呢？”

欢兜回答道：“啊，共工吧，他很有号召力，办事也已卓有成效。”

尧说：“哼！这个人平时夸夸其谈，做事言行不符，貌似恭顺，心存傲慢，对我阳奉阴违。”

尧说：“喂！主管四方诸侯的大臣们：现在，奔腾咆哮的洪水正危害着整个国家。浩浩荡荡的大水，围裹着山峦，到处是一片汪洋，